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的意見

關於 2002 年 5 月 23 日

立法會議員與灣仔區議員舉行會議時所提事項

政府對灣仔區議員所提事項的意見

(a) 議員所關注位於藍塘道的樹木，於 2001 年 12 月被該私人地段的業權人砍伐；而屋宇署亦曾就該等樹木所在的斜坡，發出危險斜坡修葺令。上述斜坡在過去兩年曾發生數宗塌樹事件，對公眾構成潛在危險。根據當局在 1940 年批出該地段時所訂的租約條件，有關業權人在砍伐樹木之前，無須徵得政府同意。由於政府受到這些條件所約束，因此無法阻止或拒絕讓業權人砍伐樹木。再者，該等樹木因阻礙斜坡鞏固工程，業權人亦必須將樹木砍去。不過，地政總署署長已建議業權人在斜坡鞏固工程完成後，考慮重植有關樹本。此外，有關地段如重新發展並須要修訂租約，地政總署署長亦會考慮在租約內加入適當的條件，規定必須在該地段種植樹木。

藍塘道這次砍伐樹木事件屬罕有個案，該等樹木所在的地點爲戰前批租土地。自 1972 年起，政府在批出私人地段的租約時，一般會就保護樹木或砍伐樹木加入標準的條文。砍伐有關地段內的樹木前，必須得到地政總署同意，並可能要提交一份符合要求的美化／重植樹木計劃，以作補償。這些措施應能提供適當保障，避免 1972 年或以後批出的私人地段出現胡亂砍伐樹木的情況。至於制定保護樹木的新法例，我們認爲這些法例未必具有追溯力，可施行於舊有地段，而不致令政府違反原有批約條件。

(b) 藍塘道這次砍伐樹木並無經過漁農自然護理署批准。一如上文所述，根據有關地段的租約條件，業權人砍伐樹木並無須取得政府的同意。

至於議員建議，如有人計劃在私人地段砍伐樹木，政府必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就法律觀點而言，政府必須得到發展商或業權人同意，才可公布他們這些資料。如政府在批地租約並無包括保護樹木的條文，發展商或業權人在準備砍伐樹木之前，便無須通知政府。在這情況下，如果他們通知政府，也可能附帶保密的條件。另一方面，如政府租約已經包括保護樹木的條文，規定發展商或業權人在砍伐樹木之前，必須得到政府同意；在這情況下，他們仍可爭辯，指租約有隱含條款，規定政府不可將他們所提供的資料，作其他用途（例如徵詢第三者的意見）。

政府對立法會議員所提事項的意見

(a) 在政府土地上的樹木，當局已訂有足夠的法律條文及行政指引，加以保護。雖然本港現時沒有獨立的“保護樹木”法例，但卻有多條相關法例規管各類範圍內砍伐樹木的情況，這些條例包括《林區及郊區條例》、《郊野公園條例》及其規例、《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刑事罪行條例》、《盜竊罪條例》、《城市規劃條例》，以及《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在 2002 年 5 月，我們曾經發出工務局技術通告第 14/2002 號－“天然草木／綠化工程及保護樹木的管理與保育”，清楚界定各有關當局在樹木的保護和砍伐方面的責任。事實上，政府已規定所有政府工程，如非必要，不得砍伐樹木。根據現行程序，各工務部門如因進行建築工程而須砍伐樹木，必須首先得到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同意，然後再向分區地政處提交砍伐樹木的申請。至於較爲敏感的個案，有關的申請會轉交地區地政會議審議。

至於私人工程項目，當局會以相關的規劃許可程序及土地租約條件來保護樹木。如該發展項目須得到規劃許可，城市規劃委員會可在規劃許可內加入有關保護樹木及美化環境的條件。對於新批地段或新修訂的租約，地政總署已加入適當的保護樹木條件，規定發展項

目不得干擾有關地段或鄰近地方生長的樹木，除非得到地政總署署長許可。地政總署署長亦可加入移植樹木或美化環境或重植樹木的條件，以作補償。

(b) 古物古蹟辦事處已表示，保護樹木不屬《古物及古蹟條例》（第 53 章）的管轄範圍，故宜與直接關乎保護樹木的條例一併研究。我們會檢討有關保護樹木的條例，並研究可否及如何修訂這些法例，以保護私人土地上的樹木。

至於由政府規定承建商在私人土地的斜坡進行修葺工程時，必須保護樹木，這項建議並不可行，原因是承建商並非受僱於政府。當局只可在租約條件中規管私人土地的業權人保護樹木。

(c) 當局已備悉立法會議員所關注的事項，並會檢討可否及如何改善現有法例，以保護私人土地上的樹木。在檢討過程中，我們會參考國際常規，以及海外國家的相關法例。關於另行立例保護樹木的建議，我們暫時未有決定。正如立法會議員所指出，立法工作頗爲複雜，並涉及土地業權人的產權。我們必須審慎研究，確保建議制定的新法例，不會損害業權人的法定權利。